

##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过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#### 二、关于签署《资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与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资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交易原则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经审议，我们同意公司签署上述协议。

独立董事：      姜 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简德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王建平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